二、關於失能等級之認定,可依據被保險人年齡及症狀就個案進行 審定,參考指引如下:

年齢	理賠審核參考指引	說明		
	由於未滿7歲之自閉	未滿 7 歲之自閉症		
未滿 7 歲	症患者症狀及能力發	患者之症狀及各項		
	展尚未穩定,經治療	能力仍在發展中,		
	其症狀仍有改善之可	未達穩定狀態,經		
	能性,故尚無法評估	治療其症狀及能力		
	是否達到症狀穩定之	發展仍有改善之可		
	程度。但經醫師診斷	能性,合先敘明。		
	並經政府機關核發身	考慮現行自閉症患		
	心障礙證明或手册	者多持有由指定之		
	者,保險公司可依個	鑑定醫療機構辦理		
	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	相關身心障礙等級		
	給付表 1-1-4 至 1-1-5	鑑定並由政府核發		
	進行審定。	之身心障礙證明或		
	惟,其後如經醫師診	手册,爰保險公司		
	斷其失能症狀已穩	參考前揭文件及依		
	定,經再行治療仍不	個案實際狀況參照		
	能期待治療之效果	失能給付表 1-1-4		
	者,則可評估以較嚴	至 1-1-5 進行審定。		
	重的失能等級認定。			
	如經醫師診斷其症狀	7歲至未滿 15歲自		
7 歲至未滿 15 歲	及能力發展合併其他	閉症患者之症狀及		
/ <u> </u>	醫學上不可復原之症	能力發展浮動狀態		
	狀,例如:極重度智	相比未滿 7 歲自閉		

年龄	理賠審核參考指引	說明		
	能障礙,或提供磁振	症患者較為穩定,		
	造影 (MRI)檢查報告	合先敘明。		
	腦部有不可回復之傷	如經醫師診斷其症		
	害等,保險公司可依	狀合併其他醫學上		
	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	不可復原之症狀,		
	能給付表 1-1-3 至 1-	可幾乎確定該自閉		
	1-5 進行審定。	症患者未來之症狀		
		已無法再改善,爰		
		保險公司參考相關		
		證明文件(如左述),		
		依個案實際狀況參		
		照失能給付表 1-1-		
		3 至 1-1-5 進行審		
		定。		
	由於 15 歲以上之自	15 歲以上自閉症患		
	閉症患者症狀及能力	者之症狀及能力發		
	發展已趨向穩定,保	展已趨向穩定,於		
	險公司依被保險人之	15 歲以上評估自閉		
	體況、相關專業醫學	症患者之生活自理		
15 歲以上	證明等,針對其失能	能力、工作程度及		
	等級進行審定。	其失能程度已為適		
		宜,爰保險公司依		
		被保險人之體況、		
		相關專業醫學證明		
		等,針對其失能等		
		級進行審定。		

註:若自閉症患者合併其他更嚴重之疾病,則以其綜合之失能 狀態為保險給付之依據。

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

項	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 等級	給付比例
	· 神經障害	1-1-1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,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,終身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,全須他人扶助,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1	100%
1 ab 45		1-1-2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,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,終身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。	2	90%
1神經 (註1)	1-1-3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,終身 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 活活動尚可自理者。	3	80%	
	1-1-4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,由醫學上 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,且勞動 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。	7	40%	
		1-1-5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,由醫學上 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,但通常 無礙勞動。	11	5%

註 1:

- 1-1. 於審定「神經障害等級」時,須有精神科、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(如簡式智能評估表(MMSE)、失能評估表(modified Rankin Scale, mRS)、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、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、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)資料為依據,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。
- (1)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」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。
- (2)有失語、失認、失行等之病灶症狀、四肢麻痺、錐體外路症狀、記憶力障害、知覺障害、感情障害、意欲減退、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;或者麻痺等症狀,雖為輕度,身體能力仍存,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,無法遂行其工作者:適用第3級。
- (3)中樞神經系統障害,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,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、腦波異常等屬之,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、診斷之結果審定之。
- (4)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,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,如障害同時併存時,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,等級不同者,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。
- 1-2. 「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」等級之審定: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 能障害同時併存時,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。
- 1-3. 「外傷性癲癇」障害等級之審定:癲癇發作,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 化而終至失智、人格崩壞,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,依附註 1-1 原則審定之。癲癇 症狀之固定時期,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,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,及因治療致症 狀安定者為準,不論其發作型態,依下列標準審定之:
- (1)雖經充分治療,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:適用第3級。
- (2)雖經充分治療,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:適用第7級。
- 1-4. 「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」等級之審定: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,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,因小腦、腦幹部、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,其審定標準如次:
- (1)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,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,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:適用第3級。
- (2)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、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:適用第7級。
- 1-5. 「外傷性脊髓障害」等級之審定,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、知覺障害、腸管障害、尿路障害、生殖器障害等,依附註 1-1 之原則,綜合其症狀選用 合適等級。
- 1-6. 「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」障害等級之審定: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, 綜合其所遺諸症候,按照附註說明精神、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,定其等級。